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审字〔2022〕2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潍坊医学院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潍坊医学院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强化审计整改工作的严肃性，提高审计整改工作质量与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共山东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意见》《山东省审计整改约谈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级审计或主管部门对学校组织实施的审计(以下简称外部审计)以及学校审计处在学校内部组织实施的审计(以下简称内部审计)所发现问题的整改。

第三条 审计整改工作是指学校以及学校所属部门、单位(以下均简称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处理的行为。

第四条 审计整改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及时有效、标本兼治的原则，着力规范权力运行，推进学校依法治理，促进学校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五条 审计整改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审计处是审计整改工作

的牵头部门，被审计单位承担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其它部门各司其责。

第六条 被审计单位现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于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离任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其任期内的经济活动及财务收支情况和结果负责。

第七条 审计处具体职责：

（一）审计处负责牵头组织审计整改工作，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提报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后进行审计整改约谈；

（二）外部审计项目，由上级审计部门或主管部门下达审计整改要求并负责整改结果确认，审计处配合做好整改进度的跟踪检查和结果报告等工作；

（三）内部审计项目，由审计处负责下达审计整改通知书，附审计整改问题清单，对审计整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做好整改进度跟踪检查和整改结果报告等事宜；

（四）负责建立审计整改台账，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日常监督；

（五）负责根据整改需要组织召开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协同相关单位商定审计整改情况及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制定具体措施；

（六）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报告审计整改工作情况。

第八条 被审计单位具体职责：

（一）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围，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审计整改工作落实；

（二）制定整改方案，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审计整改实效；

（三）撰写审计整改报告、填写审计整改清单，并按规定时限向审计处书面报送。

第九条 组织部负责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学校各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和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按规定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十条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对审计整改的组织和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整改约谈后仍拒不整改且情节严重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进行追责问责。

第十一条 其他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共同推进整改落实。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审计处根据审计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编制审计整改通知，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责任部门、整改要求及整改完成时限，报审计委员会研究通过后，下达相关责任部门。

第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收到整改通知后，根据审计意见建议，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要求。

第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处报送审计整改报告，一并报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清单。对暂未整改到位的事项，写明原因，提出后续整改措施，明确整改完成时限或阶段性目标，并在整改期限内，向审计处报送后续整改结果。

第十五条 审计整改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 （二）针对审计意见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三）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情况；
- （四）加强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 （五）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及计划完成时间；
- （六）落实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
- （七）其他有关内容。

第十六条 外部审计项目，由审计处汇总各责任部门的审计整改情况，形成学校审计整改工作报告，提交学校党委会审核上报。

第十七条 属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审计处按规定要求将审计整改报告提交组织部。

第十八条 审计处根据整改落实情况登记整改台账，对已整改到位的事项予以销号；对暂未整改到位的事项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按期整改到位。

第十九条 经督促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党委审计委

员会办公室、审计处提请审计委员会批准后进行约谈；对推诿拖延整改、屡审屡犯且情节严重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提请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人事等部门追责问责。

第二十条 整改工作结束后，由审计处将整改情况汇报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除专项审计以外，对日常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处可根据需要发出审计管理建议书，督促有关单位完善内部制度，规范管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潍坊医学院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潍医审字〔2020〕3号）同时废止。

附件：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清单

附件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清单

审计项目：

序号	发现问题	问题简述	涉及金额	责任部门	处理意见/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已完成	暂未完成	
						整改措施	原因	已采取措施和进度/ 下一步措施
1								
2								
3								
.....								

